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冠丞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987、559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冠丞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賴冠丞前經法官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不足以確保日後不再反覆實行上開犯行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
-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0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就是否延長羈押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。本案雖已於114年1月16日宣判，然審酌被告仍有反覆實行上開犯罪之可能，被告受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對告訴人可能產生之身體、心理之危害，及告訴人身體法益之維護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

01 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強
02 制處分，均不足以防止其再犯前開犯行，對被告羈押之必要
03 性仍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
04 20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孫超凡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